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056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SF&C/1/2/57C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 CB(1)787/20-21(02)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謝謝你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來信，邀請政府就張華峰議員對《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提供意見。

2. 我們理解張華峰議員建議於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日落條款”），使「《修訂條例》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午夜到期及《未經修訂條例》於同日午夜恢復生效」，並賦權立法會以決議案所指明的其他日期取代上述日期。擬議的日落條款旨在為有關上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建議訂定一年的期限，或立法會以決議案所指明的任何時間。有關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在該日期後將回復至未經調整的水平（即 0.1%）。

3. 正如政府早前指出，在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經濟下行雙重打擊的情況下，加上政府需推出逆周期措施支援市民和企業，以及維持經常性開支，我們已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即 2019-20 年及 2020-21 年）錄得財政赤字。最新的中期財政預測推算經營帳目在 2021-22 年度起，連續五年都會錄得赤字。面對與日俱增的公共財政壓力，我們須採取措施控制政府開支及增加政府收入。我們有明顯及持續的需要改善政府財政狀況。經考慮各項因素之後，我們建議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將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由買賣雙方各付 0.1% 提升至 0.13%。有關增幅已平衡了增加庫房收入及持續發展金融市場的需要。

4. 在決定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前，須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經濟、財政及市場狀況。過去政府亦曾在檢視有關情況後對印花稅作出下調。因此，我們不支持為今次立法工作設「日落條款」自動還原稅率的做法。正如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強調，我們會繼續在增加政府收入的同時，持續發展金融市場，維持競爭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健斌



代行)

2021 年 4 月 20 日

副本送：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陳毅謙先生）